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

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

渝府办发[2022]7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》精神,加快建设国际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、人文化现代大都市,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,建成山清水秀美丽之地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我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统筹发展和安全,



系统推进碳达峰、碳中和相关工作,持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, 优化基础设施布局、结构、功能和发展模式,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 体系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,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的现代化。

- (二)基本原则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,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。坚持整体与局部相协调,统筹规划、建设、管理三大环节,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。坚持效率与均衡并重,促进城乡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,实现人口、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相协调。坚持公平与包容相融合,完善城乡基础设施,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推动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坚持敬畏历史、敬畏文化、敬畏生态。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,完善群众参与机制,共同创造美好环境。
- (三)总体目标。到 2025年,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,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,碳减排扎实推进,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,城市整体性、系统性、生长性增强,"城市病"问题缓解,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,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,综合治



理能力显著提高,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。到2035年,城乡建设 全面实现绿色发展,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,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 升,人居环境更加美好,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 现现代化, 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基本建成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加强规划引领绿色发展,推动高品质宜居地建设。

- 1. 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新格局。紧密围绕成渝地区 "一轴两带、双核三区"空间发展格局,深入落实推进生态文明建 设的六项重要原则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,统筹大中小城市 和小城镇发展,形成疏密有致、集约高效的空间格局。强化基础设 施发展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、生产力布局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,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,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水平。
- 2. 推动"一区两群"协调发展。构建以主城都市区为引领, 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为支撑的绿色协 调发展格局。统筹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,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 生活空间官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。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,严格控制城镇空 间无序扩张,优化城市城区绿色空间体系,实施城市生态用地改革

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创新,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、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空 间格局,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,衔接"三线一单", 改善区域生态环境。

- 3.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。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建设都市圈,以区 县城为依托建设城镇圈,构建超大城市引领发展、大中小城市和小 城镇协调联动的网络城镇群格局,建设山水城市、绿色小镇、美丽 乡村。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布局的引导, 合理确定城市人口、 用水、用地规模及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。构建规模、职能与空间关 系更加协调的城镇体系,中心城区和百万级大城市形成"多中心、 组团式"空间结构,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紧凑集约布局,形成各具特 色的城镇空间形态。推进以区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,满足 农民在区县城安家就业需求。以区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 展,深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。
- 4. 打造安全绿色、生态宜居的文明美丽乡村。保护乡村自然 山水, 遵循传统乡村风貌特色。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 动,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,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积极 推动官居村庄建设,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优化农村产业布局,



推动形成区县城、中心乡镇、中心村层级分明、功能有效衔接的结构布局。

5.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。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,延续乡村历史文脉,不破坏地形地貌、不拆传统民居,不砍老树、不砍大树、不盖高楼,建立历史文化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机制,守住历史文化根脉,防止大拆大建、贪大求洋。完善项目审批、财政支持、社会参与等制度机制,有序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、合理利用。

(二)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- 6. 着力开展生态环境修复。以自然恢复为主,加强生态保护修复。推进环境综合整治,持续推进中心城区"四山"保护提升。加强对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、平行山岭和近城重要独立山体的保护和修复,完善区域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。尊重城市的总体山水格局,顺应自然,保护城中山体、水体、地貌,延续山地自由式路网,不大填大挖、深挖高切。
- 7. 大力推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。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,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支持力度,坚决遏制高耗能、高排放、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,引导建筑用能向电气化发展。加大清洁能源



开发力度,促进清洁能源生产、送能、储能高效协同发展,启动实施一批以实现"碳达峰、碳中和"为目标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试点示范。

- 8. 高标准打造城市绿色名片。持续推动"无废城市"建设,完善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固体废物、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,加快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或提质改造。系统化特色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。推进城市防洪排涝、水生态空间保护、城市水环境治理等相关工作,重点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,健全防洪排涝设施,提升城市雨洪调蓄功能。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创建,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绿地布局,持续提高森林覆盖率。推动绿色城市建设,推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。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持续提升城市品质。
- 9. 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。加强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,按照适度超前原则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。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,规范市政管网纳管管理,持续推进"厂网一体化"改革和按效付费机制建设。因地制宜完善港区(码头)排水管网建设,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。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配套管网建设。

(三)加快基础设施建设,助力城乡绿色发展新动能。

- 10. 促进能源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。构建能源电力配置枢纽平 台,打造坚强可靠主网,建设安全灵活配网,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, 优化网架结构,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。加速推进以新一代 信息网络和数据中心为重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。统筹智能计算设 施建设,协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,建设国 内领先的西部(重庆)数据中心集群。
- 11. 构建互联互通交通网络。大力推动交通强市建设,推动成 渝地区共同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。大力推进"四网融合"建设。 持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成网计划,开工建设中心城区至主城新区城 轨快线、融城通道,打造"山城步道"特色品牌,大力推进轨道交 通 TOD 综合开发, 着力完善"轨道+公交+慢行"绿色交通体系, 打造"轨道上的都市区"。建设快速路、主次干路和支路级配合理 的城市道路网,滚动实施"堵乱点"治理,持续推进中心城区交通 缓堵促畅,大力实施既有路网更新改造,盘活老马路、老街巷等道 路资源,建设"马路上的老城区",提升城市路网运行效率和交通 出行品质。开行一批城市群公交列车、城际公交,扩大"小巷公交" 开行范围。合力推动"一区两群"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,加快农



村道路升级,稳步推进建设"四好农村路",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。

- 12. 加快城乡供水设施建设。持续推进水网体系建设,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,加快推进主城都市区等有条件的地区城乡供水一体化。加快实施渝东北、渝东南地区农村饮水安全"一改三提"工程,完善农田水利设施,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。
- 13. 推动综合管廊系统化建设。结合我市山地城市特点,开展城市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修编,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落实管线强制入廊要求,完善管廊有偿使用制度,加强智慧管廊建设。推广使用综合管廊装配式建造技术,完善地方标准体系。

(四)深化绿色建筑创建,助推实现双碳目标。

14. 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。制定建筑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,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,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,开展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,推动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,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建筑示范项目。倡导绿色设计,推动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在建筑中的应用。因地制宜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。积极推广宜居农房建设,推动建成一批装配式宜居农房。



- 15. 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。推动既有公共建筑由单一型节能改造向综合型绿色化改造转变。大力推动既有居住建筑及社区绿色化改造,统筹推动绿色社区、完整社区一体化创建。鼓励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与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抗震加固等工作同步实施,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。
- 16. 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。以发展装配式建筑为重点,大力发展新型建造方式。推进建筑工业化与绿色化融合发展,通过工业化生产、装配化施工推动实施绿色建造,助推"建造强市"建设。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,深化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在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应用,开展工程项目数字化建造试点,加强智能建造应用场景建设。强化土地、财政、投资等要素保障,培育国家级现代建筑产业基地,打造现代建筑产业体系。
- 17. 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。加大设计牵头的工程总承包 (EPC)实施力度,积极发展设计牵头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,推进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师负责制。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改革,完善绿色建设项目材料信息价格发布机制,改革建筑劳动用工制度。
- 18. 推动绿色建材普及应用。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,建立健全采信机制,完善重庆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平台。推广气凝胶



等新材料在建筑领域的应用。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,强化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核算制度,进一步加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应用事中事后监管,制定扶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政策,鼓励政府积极采购绿色建材。

(五)完善公共服务设施,增强绿色生活体验。

- 19. 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提升行动。注重城市发展理念、开发方式、治理模式的更新,聚焦城市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,强化区域统筹、弹性管控,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,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推动城市更新活动全生命周期管理,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。聚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棚户区改造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、住房设计和建造水平提升,重点对危房集中、设施落后、环境脏乱差的老旧片区,实施修缮加固与危房拆除相结合的棚改工作,改善人居环境,传承街巷文脉。
- 20. 补齐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短板。加强养老托育救助服务配套设施建设,加强儿童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机构设施建设,完善救助服务网络。完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基础教育设施。建设"永久性方舱医院"。优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布局,推动文化体育



设施的更新和提升,优化文旅消费场所全域布局,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设施。

21.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。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医院、绿色学校、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。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。鼓励选择绿色照明产品、设备,推动绿色照明发展。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,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。

(六)提升城乡管理水平,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。

- 22. 强化制度总体设计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建立规划、建设、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,完善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制度,动态管控建设进程。加强标准化工作,强化标准规范执行力度,确保一张蓝图实施不走样、不变形。创新城乡建设管控和引导机制,完善城市形态,提升建筑品质,塑造时代特色风貌。
- 23.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。建立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、政府依法履责、各类组织积极协同、群众广泛参与,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;广泛组织发动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,推动形成建设美好人居环境合力,实现决策共谋、发展共建、建设共管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



- 24. 健全智慧化的城市治理体系。加速城市智能中枢全面支撑优化城市治理与决策部署的能力提升,建立城市信息模型(CIM),整合城市多维度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。建立健全基础设施档案制度,加速建成城市综合治理体系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,促进城市建设及运营模式变革,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和政策法规。进一步完善"互联网+政务服务"体系,全面整合政务系统上云。发展基于大数据的医疗、医保、教育、养老等智慧民生服务。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,落实城市交通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运行噪声技术要求,建立噪声监督执法正面清单,加强交通噪声管控。
- 25. 持续开展城市体检工作。完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,建立健全"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"的工作机制。在主城都市区城市体检全覆盖的基础上,逐步向"两群"区县(自治县,以下简称区县)延伸。
- 26. 健全完善城乡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体系。推进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工作。加强城乡自建房周边地质灾害治理,切实消除隐患。加强3层及以上,人员密集,用于出租、经营、生产加工的自建房规划审批和建设管理。完善违法建设查处流程,



严厉打击随意加层、违法改扩建、擅自改变主体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推动建立完善全市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"四级"网格化管理体系,明确区县政府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"两委"、监测人员等各网格的岗位责任和工作要求。将房屋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范畴,强化责任落实,提高既有城乡房屋安全风险管理水平。

- 27. 健全城乡应急处置体系。全面排查各行业各领域安全风险,建立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。加强预测预警预防,推动建设安全韧性城市。建立风险隐患全过程动态管理机制,提高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水平。强化防灾减灾和城市群救援空间保障。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,提升专业救援能力。
- 28. 推动实施能耗限额制度。建立城市建筑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等数据共享机制,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。实行能源资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,开展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管理。深入推进国家节水行动,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。
- 29.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。加大绿色环保产业培育力度,推动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,打造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群。激发企业创新动力与活力,加大技术研发投入,强化企业绿色技术创新主体地位,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。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



的开发(EOD)模式试点等模式创新,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绿色环保 产业,带动产业规模化、集群化发展。

30.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。完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,强化创新能 力。开展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产品集成示 范,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在城乡建设领域应用。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库 和公开制度,鼓励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主体融通创新、利益共享,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纳入城市品质 提升工作统筹推进。各区县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,充分认识推动城 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,并根据本意见确定本区县推动城乡建 设绿色发展工作目标和具体任务。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具体任务分 工,编制年度计划,开展相关工作。
- (二)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。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部 委支持,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完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配套支持政 策,推动工作落实。
- (三)加强培训宣传。充分发挥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、 行业学会、协会的作用,开展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政策宣传贯彻、 - 14 -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技术指导、交流合作等,着力提升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工作水平。积极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,构筑信息交流平台,广泛宣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方式,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。

附件: 重庆市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具体工作任务(项目)清单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